

证券代码：92000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5,53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754.60 万元人民币。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进行调整，即独立董事由 3 名变更为 4 名，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9.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4.60 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3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39.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754.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54.60 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九十条……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条……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三条……（六）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四名 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
---	---

	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北交所报告；（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北交所问询；（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
--	---

	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十五）法律法规和北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